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55 号

蒲口镇陶口店村杨永宾：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占用高阳县蒲口镇陶口店村集体土地 4267.53 平方米建厂房，其中超占面积地块一：面积 3839.38 平方米，建设厂房一层 2 大间，东配房 8 间，建筑物面积 2883.10 平方米，经比对第一次全国土地数据变更调查，该地块为耕地。超占面积地块二：面积 428.15 平方米，无建筑物；经比对第一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为特殊用地。经调查，该地块位于高阳县蒲口镇陶口店村村东，在建建筑为厂房，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项目未办理占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年修订版)第六十七条，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267.53（含违法地块 1 和地块 2 的面积）平方米土地。

2、处没收在非法超占地块一上 3839.38 平方米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厂房 2 大间，东配房 8 间建筑物总面积 2883.10 平方米。

3、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地块 1，地类为耕地 3839.38 平方米）每平方米大写：贰拾壹元（21 元）的罚款，计罚款捌万零陆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80626.98 元；（违法地块 2，地类为特殊用地 428.15 平方米）每平方米罚款大写：壹拾壹元（11 元）计罚款大写：肆仟柒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小写 4709.65 元。二者合计：捌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85336.63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占欧、李俊艳

电话：0312--6634052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正本证号 05100012；副本证号 05100012-01。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